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3〕12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3年国家、省级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托幼（育）机构卫生专业】 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的函

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有关学校、托幼（育）机构：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11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2023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会议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2023年国家、省级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托幼（育）机构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文件要求，全市 2023 年国家、省级下达的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明确如下。

（一）学校卫生专业

全市中小学校及高校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77 家。市本级 8 家、市中区 10 家、东兴区 9 家、威远县 12 家、资中县 24 家、隆昌市 14 家。

（二）托幼（育）机构卫生专业

全市托幼（育）机构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41 家。市本级 4 家、市中区 7 家、东兴区 2 家、威远县 8 家、资中县 9 家、隆昌市 11 家。

（三）公共场所卫生专业

全市公共场所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344 家。市本级 29 家、市中区 55 家、东兴区 59 家、威远县 57 家、资中县 67 家、隆昌市 77 家。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专业

1. 全市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47 家。市本级 1 家、市中区 9 家、东兴区 16 家、威远县 6 家、资中县 10 家、隆昌市 5 家。

2. 全市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为每个县（区）、县级市辖区自行制定清单，抽查在用小型集中式

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以上水厂。

3. 全市二次供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50 家。每个县（市）区自行制定清单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4. 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全市水质处理器监督抽查任务为辖区内 10 个实体经营单位。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市中区 2 家、资中、隆昌、威远、东兴区各 1 家；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资中、隆昌、威远、东兴区各 1 家。

（2）隆昌市随机监督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 1 个，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五）“回头看”单位

1. 2022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中被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2. 2022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以外给予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单位。

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并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

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工作内容

(一) 学校（中小学校及高校）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等）；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检测项目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

剂余量。

（二）托幼（育）机构

1. 监督检查内容

机构和人员要求；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保健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情况；公共场所卫生情况；完成卫生自查情况。

2. 检测项目

无。

（三）公共场所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1）游泳场所、沐浴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检查内容：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设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检查内容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2. 检测项目

(1) 游泳场所：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住宿场所：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3) 沐浴场所：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4) 美容美发场所：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5) 其他公共场所：室内空气中CO₂、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6) 设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四) 生活饮用水卫生

1. 监督检查内容

(1) 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内容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

（2）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内容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处罚情况。

（3）二次供水单位检查内容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4）涉水产品检查内容

水质处理器：监督检查产品标签、说明书、卫生许可批件。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监督检查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检测项目

（1）城市集中式供水、农村集中式供水及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二次供水单位：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3）涉水产品中的现制现售水自动售水机：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三、工作安排

(一) 市本级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市本级领受的 2023 年国家、省级下达的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支队监督执法一大队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11 月期间完成。

市本级 2023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托幼（育）机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023 年公共卫生其他专业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后期另行函告。

2. 人员安排

谢毅、段春燕、李晔、张恒、罗红云。

(二) 各县（市、区）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 2023 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大队在规定时间内自主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市本级 2023 年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大队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大队指派 1-2 名相关专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协同配合市支队完成市本级 2023 年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市本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将现

场反馈随机监督抽查情况，并责成所在县（市、区）大队及时完成随机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头客”工作。

（二）市支队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的监督执法人员要规范开展现场带教，适时督导检查该县（市、区）相关专业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三）有关学校、托幼（育）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配合此次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现场监督抽查及检测所需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拒绝监督检查”条款予以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四）请各县（市、区）大队统筹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2023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2023年11月24日前，各县（市、区）将2023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总结报送至市支队监督执法一大队。

联系人：一大队 段春燕

电话：0832-2228739 13541509080

邮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内江市本级 2023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托幼（育）
机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一期）工作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内江市本级 2023 年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托幼（育）机构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检查（一期）工作安排表

时间	县（市、区）	监督检查单位	是否检测
6 月 28 日—30 日	市中区	内江市市中区全安镇中心校	是
		内江市第十小学校（西区）	是
		内江市市中区伏龙镇初级中学校	是
		四川省内江市第二中学	是
		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中心幼儿园	否
		内江市市中区桐梓村幼儿园	否
7 月 3 日	资中县	资中县水南镇中心学校	是
		资中县实验小学	是
		资中县水南镇第二幼儿园	否
7 月 4 日	隆昌市	隆昌市云顶镇金墨职业中学	是
		隆昌市凉亭小学	是
		隆昌市周兴凤凰幼儿园	否